

教育部第 4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召集人文忠	紀錄	蔡維濬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1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第 4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本次列管事項管考如下，尚未解除列管業務者，續請業務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工作，「輔導教師培育制度調整規劃」請提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一、解除列管：3-3-4、4-1-5、4-2-1。

二、持續列管：3-2-3、3-2-6、4-1-4、4-2-2。

肆、報告案

案由：學生輔導法修法進度報告案。

決定：洽悉。

伍、討論案

案由：為確實掌握各業務單位及學校對現有學生輔導紀錄資料網路平台管理機制，應符相關法規之保存及保密執行現況案。

(提案人：李佩珊委員、方惠生委員、劉貞芳委員)

說明：

一、學生輔導法第九條第一項「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

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第二項「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次查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略以）「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四、教育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為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業務，規劃有各式類別網路平台登錄學生輔導資料及保存，例如：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等；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視業務需求自行發展網路平台處理學生輔導資料及保存，又學生輔導資料之保管是否依學生輔導法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建請教育部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及地方政府確實依法執行及處理學生輔導資料。

決議：考量學生輔導資料涉及個人秘密資訊，請學務特教司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再通函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務必妥善保存各項紙本或電子系統之輔導資料。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徵選制度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西森委員)

說明：現行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徵選條件、遴聘流程與審查標準是否一致？建請蒐集各縣市資訊，彙整一套公平且有鑑別力的優質聘任機制，提供各縣市參考，徵聘優秀有能力的專輔教師。

決議：有關各地方政府對於輔導教師之甄試、督導及考核方式不一，請國教署蒐整辦理甄試、督導及考核之範例，並辦理相關分享會或會議，俾利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案由二：有關學生心理調適假施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西森委員)

說明：學生心理調適假問題，各級學校實施情形或比例如何？因各校實施與否，可能影響校際之間學生的比較與感受，也容易引發學生、導師和第一線學生事務人員的紛擾、誤解或衝突。又，本假別名稱的適法性、適切性及相關的配套措施為何？

決議：有關校園增設心理健康(調適)假，考量大學自治原則及不同教育學制特性，請學特司及國教署續以推動，俟政策方向確立及有相關統計結果後再向委員報告。

柒、散會(上午 11 時)

附錄-發言摘要

討論案

陳斐娟委員

1. 很謝謝剛剛學生輔導法進度報告裡頭的各種面向，包含部長一開始提到對大專校院這個專業人力 900 比 1 的支持，雖然法規還在審議，但是實務面上我們可以逐步的達成。
2. 針對今天提案的部分，未來是不是在工作小組再來看這些資料的審閱權限，因為實務面上確實有很大的挑戰，一個是資安的問題，一個是實務上從校長到老師現在有行政管考的角色跟實務的工作者在專業倫理的考量，也許有些細節就是什麼樣角色的人權限可以看到哪些資料，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需要再有比較細部的規劃。

臨時動議

徐西森委員

1. 感謝部長重視各校專業輔導人員的人力需求，並指示適切納入 113 年度人力計畫預算編列，有助於落實學生輔導法及校園三級輔導工作。
2. 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徵選條件、遴聘流程與審查標準是否一致？建請蒐集各縣市資訊，彙整一套公平且有鑑別力的優質聘任機制，提供各縣市參考，徵聘優秀有能力的專輔教師。
3. 有關學生心理調適假問題，不知各級學校實施情形或比例如何？因各校實施與否，可能影響校際之間學生的比較與感受，也容易引發學生、導師和第一線學生事務人員的紛擾、誤解或衝突。又，本假別名稱的適法性、適切性及相關的配套措施為何？本案似未曾在本屆學生輔導諮詢會議中提過報告案和討論案。
4. 學生心理健康攸關校園安寧、社會安全與國家競爭力；專業輔導人員處理學生問題也攸關其家庭問題、學校問題與社會問題。因此，專輔教師、專輔人員的專業素養及輔導能力相當重要。

劉貞芳委員

1. 國中的專輔教師的專業水準，的確在考試的時候就很容易鑑別他的合理性，聘進來的專輔教師確實在第一線時就能夠上手，然後執行他的職務，可是這幾年我們發現國小專輔教師太多都是加註專長進來，在複試是由當天抽複試題，由我們的社工師跟心理師扮演個案，然後由委員來命題，來因應我們的需求。
2. 在教育現場裡面對於專業工作人員必須要多一點的準備，因為看到學生輔導法雖然修法做很完整規劃，包含人力的佈建部分，接下來會有大量的輔導人力進來，我還是認為要有一個機制，讓這些合適的人員進來教育現場。建議可以請國教署有個機會盤點一下各縣市的考試狀況，然後大家做一個交流，提供給縣市政府做參考，什麼樣的考試機制是比較能夠呼應教育現場需求。

羅珮瑜委員

1. 從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其實規範得很清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輔老師的徵試要筆試、口試以及輔導工作實作，到底各縣市有沒有依循這樣的法令規範來做，真的需要比較高的角度去做了解協助。
2. 老師的教學可以進班看他的班級經營、教學，可是礙於我們輔導諮商的倫理，很難進到諮商室看諮商狀況，而諮商輔導的成效也很難像一般考試一樣要用成績，或是輔導幾個個案成功來判斷這個專任輔導人力是否能夠達到他的標準，有沒有一個考核跟退場機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部裡面經費投注人力的同時，系統完整配套措施似乎也是值得思考，因為進駐的人力是越來越多的。

彭淑燕委員

1. 專輔老師承擔對學生輔導的重責大任，在學校裡面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支柱跟處室，因為諮商有所謂的倫理在，就像我們看醫生有醫病倫理，所以很多事情因為要守份際，因為專輔老師有他的專業。
2. 很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到這裡，又聽了那麼多專家前輩在講未來我們要增加專輔人力，這的確是需要的，因為現在孩子面對的問題真的樣態非常多元，所以不管人力或是老師的素質種種，甚至後續的培訓都非常

重要。

3. 不管是規範或考核或督導機制或晉用，是不是可以讓學校的行政在不違反這些專業倫理的情況之下，可以比較順暢的幫忙協助，期待未來在這一塊可以有更順暢的機制。